附件

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实施细则》申报指南（2019）

申报须知

一、申报单位自行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网上申报系统（http://fczj.zs.gov.cn/）进行电子申报，再将本申报指南规定的相关纸质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，提交至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。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，视为未申报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，与原件相合，以申报企业为单位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每页加盖公章，审计报告、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；为了保证扶持项目的真实性，市商务局在审核过程有权要求企业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专项资金不予扶持：

（一）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
（二）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；

（三）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。

四、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（由申报单位在申报表中进行书面责任保证）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，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、撤销扶持项目、追缴项目扶持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资料后，市商务局原则上于6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审核结果会在中山市商务局的官网(<http://www.zs.gov.cn/swj>)上发布公示，申报企业届时自行上网查核审核结果，不再另行逐一通知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审核结果公示日起7日内向市商务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。经复核属扶持范围的，纳入下一期项目扶持计划内；逾期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审核通过后资金由市财政帐户直接划拨到每个企业的对公帐户。不受理中介组织代办申报。不受理参展企业个别提交。

六、受理科室和电话：商务交流科 89892891

七、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申报指南

一、在中山市的展览馆举办区域特色经济专业展的办展企业

（一）支持标准

1、每个展会给予办展企业实际发生场馆租金30%的资金支持，此项办展企业的每个展会最高资金支持为10万元。

2、每个展会市外参展企业认购标准展位达50个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，50个以上每增加10个增加1万元资金支持，此项办展企业的每个展会最高资金支持金额10万元。

3、每个展会招到持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参展，每确认1个标准展位给予办展企业1万元资金支持，确认一个特装展位给予办展企业2万元资金支持。

4、每个展会招到境内外上市企业参展，每确认1个标准展位给予办展企业1万元资金支持，确认一个特装展位给予办展企业2万元资金支持。

参展企业既持有中国驰名商标，又是上市企业的，可分别累加计算。

5、每个展会邀请境外采购商到会达100人给予5万元支持，100人以上每增加50人增加1万元资金支持。

6、每个展会合计可获最高资金支持金额50万元。同一办展企业年度合计可获最高资金支持金额80万元。同一展会同一年度多次举办合计可获最高资金支持金额80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办展）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名（原件）

2、办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3、与场馆经营单位签订的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

4、从办展企业对公帐户划出（私人帐号或现金支付不予支持），收款方为场馆经营单位，内容为场馆租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

5、场馆经营单位开出的场馆租金发票的复印件，不得含场馆租金以外的费用，并与租赁合同、银行凭证等有关信息对应

6、办展企业入帐的会计凭证复印件

7、展区规划布局图、参展企业名单汇总（企业全称、认购展位编号及面积、参展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第三方机构抽查）

8、申请市外企业参展扶持的，需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：参展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办展企业发出的展位确认函和展位费发票、办展企业收到展位费银行凭证以及入帐的会计凭证。申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、上市企业参展扶持的，需在上述资料之外再提供拥有商标的证明文件，或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。

9、申请境外采购商到会扶持的，提供海外采购商的邀请函，境外采购商国别、行业、成交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，现场登记的总人数截图、采购商到会的现场相片等证明材料，并需随机抽取5人的详细资料进行核查。

10、办展成效总结、展会现场相片三张以上。

以上资料以申报企业为单位，按顺序独立装订成册提交，须有封面（显示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名称）、有目录。

二、参加市商务局或本市行业商协会组织展会的参展企业

（一）支持标准

1、参展企业参加省内市外展会：本市行业商协会组织的，给予每个展会一家参展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30%的资金支持；市商务局组织的，给予每个展会一家参展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50%的资金支持。

2、参展企业参加国内省外展会：本市行业商协会组织的，给予每个展会一家参展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50%的资金支持；市商务局组织的，给予每个展会一家参展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80%的资金支持。

参加本市行业商协会组织的展会，每个展会一家企业一个支持年度可获最高展位费资金支持金额3万元；同一企业参加行业商协会组织的多个展会，一个支持年度可获最高支持两个展会，合计可获最高展位费支持金额6万元。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展会，按实际参展情况申请，不受个数、金额限制。

3、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展会的特装企业，给予实际发生特装搭建布展费80%的资金支持，如果实际发生特装搭建布展费超过1500元/平方米，则按1500元/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出可申报支持总额，再按80%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参展）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名，并由组织单位加具参展情况核实意见（原件）。

2、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展会主承办单位发出的招展文件（可由组织单位统一提供一份）、展位确认文件复印件。

4、从参展企业对公帐户划出（私人帐号或现金支付不予支持），收款方为展会主承办方，内容为展位费的银行凭证复印件，以及参展企业入帐的会计凭证复印件。

5、展会主承办方开出的内容为展位租金的发票复印件，不得含展位租金以外的费用，并与展位确认文件、银行凭证等有关的信息相对应。非主办承方的第三方参展代理机构开出的发票无效。

6、申请特装展位布展费须同时提供搭建合同；搭建商开出的内容为搭建费用的发票（需注明具体展会名称，并与合同相对应）；从布展企业对公帐户划出，收款方为搭建方，内容为布展费的银行凭证；布展企业入帐会计凭证复印件；展位搭建效果的图片。

7、参展成效总结、展位相片三张以上。

由组织参展的相关行业商协会负责收集整理参展企业资料统一申报，并针对资料齐备性、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填写“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参展）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后统一提交。纸质资料以参加的展会项目为单位汇总，每个企业申报资料独立成册。

附件1

**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办展）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 | 展会全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办展时间 |  | 办展地点 |  |
| 主、承办单位 |  | 参展企业家数 | 境内： 境外： |
| 展会总面积 | 室内： 室外： | 采购商数量 | 境内： 境外： |
| 参展主要展品 |  | 参展主要品牌 |  |
| 特装展位数量及面积 |  | 举办的配套推介或宣传活动 |  |
| 展会总开支及主要分项明细 |  | | |
| 拟申请的费用类别及金额 |  | | |
| 本企业承诺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相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务部门的监督。  企业公章： 法人代表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镇区商务部门推荐初审意见（加盖镇区商务部门公章）： | | | |

附件2

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参展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 | 展会全称 |  |
| 参展企业地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参展时间 |  | 参展地点 |  |
| 展会主办单位 |  | 展会规模 |  |
| 申请展位面积 |  | 是否特装 |  |
| 主要展品 |  | | |
| 参展瞄准的  目标市场 |  | | |
| 参展成效（成交情况） |  | | |
| 拟申请的费用类别及金额 |  | | |
| 本企业承诺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相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务部门的监督。  企业公章： 法人代表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组织行业商协会推荐初审意见（需同时加盖行业商协会、镇区商务部门两个公章）： | | | |

附件3

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参展）汇总表

**组织参展行业商协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

**参加的展会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企业全称 | 展位  面积 | 展位费  总额 | 资料是  否齐全 | 申报企业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负责申报的行业商协会联系人： 联系手机：**